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接公司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通知正在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

一、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送达的《关于筹划控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函件告知其本人正在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会给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资料,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 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各方对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完成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事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继续停牌以进行上述工作。

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不论筹划的以上事项进展如何，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9月2日前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股票最晚于2016年9月2日复牌。

三、 继续停牌后续工作计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所涉事项的沟通协商工作，尽快确定相关方案。

四、 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